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0475202620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117-GXJT

采购计划文号: NNZC[2026]896 号

采购人: 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中标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投标函	32
4.4 开标一览表	35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3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84
4.7 售后服务方案	10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6月2日, 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以下简称: 甲方)和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采购需求一览表、投标文件、《护理员管理规章制度》《护理员工作职责》《护理员服务规范》《护理员职业守则》《护理员质量考核标准》《陪护机构及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1.7 本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顺序为: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5. 本合同附件。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 1.2.1.2 数量: 1项;
- 1.2.1.3 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壹拾元整 (¥3771510.00 元, 含税)。

本合同一对四生活照护服务中标单价(元/天/人): 人民币柒拾贰元整(¥72.00,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实行先服务后付费原则, 服务费用按月转账支付(按实际费用结算)。合同生效后, 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依据《陪护机构及管理人员考核标准》(附件6) 每月考核一次, 满分100分。考核达到90分及以上为合格, 不扣罚费用; 低于90分的, 每少1分扣除当月陪护费总额的0.05% (扣除标准=当月陪护费总额 $\times$ 0.05% $\times$ (90-平均分)), 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需于每月10日前, 将甲方确认后的应付金额对应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正规合法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付款。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
况, 付款可合理延期, 延付期限不超过7天。针对为特困人员提供的一对四生活照护服务项目, 乙方需按季度向甲方支付水电及管理费用, 支付标准为税后收入的6%;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服务地点、方式和期限

1.5.1 服务地点: 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包含金陵敬老院、金光养老院、双定养老院及医院其他运营点);

1.5.2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1.5.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具体约定如下: 在服务期内, 若本项目年度采购预算377.151万元提前支付使用完毕, 本项目合同期限将自最后一笔服务费支付完成后自动终止,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1.6.5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及其家属）向甲方提出索赔、投诉或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独立应对诉讼或仲裁，如因人民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其他法律程序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6.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患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亦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无论故意或过失，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根据泄露信息的性质、后果严重程度确定具体违约金数额。

1.6.7 因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问题导致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根据查实后的过错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

(1) 在服务态度、服务规范方面被患者投诉，经查实属于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2) 与患者发生争吵，且经查实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不足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 元；

(3) 一年内因服务态度问题被患者投诉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经查属实）的，每名涉事工作人员另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 造成恶劣影响（如引发媒体关注、群体事件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6.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或其他途径曝光，导致甲方声誉、名誉受损或社会评价下降，或存在此种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同时，乙方应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渠道，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的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恢复甲方声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9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医疗、护理等依法应由具备相应资质人员从事的专业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进行医疗、护理工作，无论是否造成损害，乙方均应根据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医疗损害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法律程序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6.10 若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能力，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或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1.6.11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4 一年内累计3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15 乙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每低于1分扣除当月服务款总额的0.05%;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款的10%,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1年内累计3次考核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16 护理人员管理违约责任:乙方护理员无证上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护理员、被投诉查实存在服务过错的,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500-2000元违约金;乙方接到甲方更换不合格护理员通知后,未在24小时内更换合格人员的,每逾期1日支付1000元违约金。

1.6.17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金额的10%。

1.6.18 乙方及工作人员存在虐待、遗弃、侮辱服务对象,或违规实施医疗操作造成服务对象人身损害,或泄露服务对象敏感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的,乙方应全额补足差额;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6.19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护理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社会福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0475Q

住所：南宁市明秀西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明秀西路 155 号

邮政编码：530003

电话：0771-385953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3MA7B8LW127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一路
10 号(司法局楼)1 幢 1 单元 4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曾志豪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
区江一路 10 号(司法局楼)1 幢 1 单元 402 号

邮政编码：537130

电话：13517717400

传真：/

电子邮箱：289749134@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开户名称：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53010100101679189